

# 文 藝 創 作 獎

## 部長序

文藝，是國家進步強盛的重要指標，從一國國民的文藝修養、生活習性及藝文環境可以看出國家的希望與前途。

國內的藝文環境看似蓬勃，實仍待深化，儘管時代已跨入公元兩千年千禧之際，國人的人文素養普遍仍待提升。

近年來，學習社會的建立已成為我國教育改革的發展方向。文藝創作正是終身學習重要的一環，它可以形成社會文化發展的動力，並加速學習社會的能量。教育部為了提升國民生活素養，鼓勵文藝創作風氣，自民國七十年起即設置文藝創作獎，近廿年來已逐漸看到開花結果，這個獎在國內藝文界有它的指標和象徵意義，隨著時代的變遷，如何使本獎進一步更具深遠的影響力，恐怕是我們思考與努力的方向。

八十八年度文藝創作獎，仍由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承辦，計分十二類，參加者一千一百一十九人，得獎者六十五人，所有作品經學者專家歷經初審、複審二階段，以公正客觀嚴謹的態度審慎評選，故得獎作品均為一時之選。除將得獎作品結集分類編印成冊，廣為宣傳，推廣至基層外，美術類得獎作品並巡迴全省七地展出，希望社會大眾欣賞之餘，能直接參與藝文創作與學習。

值此專輯付梓之際，僅掇數語以為序，並對得獎者表示道賀，對全體評審委員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同仁的參與與辛勞表示由衷的謝忱。

教育部部長 曾志朗  
民國八十九年六月